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/放學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新北府教國字第 1151106123 號令修正之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促進學童健康成長，協助照顧有特殊需要家庭之學童課後生活。
- (二)充分利用教育資源，促進社會良性發展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活動期程：一至六年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 (一) 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 (二) 止。以參加一學期為原則，如逢特殊情況需暫停實施時，由校方提前通知家長。

◎國定假日：9/25(五)中秋節、9/28(一)教師節、10/09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、116/1/01(五)元旦、116/1/18(一)園遊會補假。

- (二)活動內容：以作業指導為主，閱讀、美勞等學藝活動及體能遊戲為輔。

- (三)編班方式：班別以 16:00 為分界---16:00 前稱《課後照顧班》；16:00 後稱《放學後照顧班》。
盡量依年級分班；必要時得採同年段混合編班。

- (四)家長配合事項：

- 為顧及學童安全，參加放學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(17:30)至學校正門口接送，謝謝配合！
- 當學生違反上課秩序及規定，經授課教師口頭糾正不聽，得交由輔導處或學務處處理，同時開立違規事件處理單書面通知家長，違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並得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；第 3 次及第 4 次開立違規事件處理單則停課一週，經停課二次仍未改善者第 5 次開單時得予退班，另情節嚴重者將逕予退班(上述退班適用退費基準)。

- (五)收、退費標準：

- 收費依市府規定辦理以 18 人計算，若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則無法開班敬請見諒；若實際繳費人數超過 13 人、未達 15 人時，依法得調高收費 20%，請斟酌勾選意願調查表。
- 如因個別因素或參加才藝班而請假，恕不辦理單一請假之退費。
- 學期中如要中途退出，請家長務必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，學校依補充規定--按未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班 別	年 段	時 間	週 期	上課天數	費用(不含冷氣)
A 班 課後照顧班	低年級	12:40~16:00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4	6107 元
	中年級		每週三、五	36	2971 元
	高年級		每週三	20	1650 元
B 班 放學後照顧班	一~六年級	16:00~17:30	每週一~五	95	6031 元

- (六)報名時間：

- 第一階段—115 年 5 月 29 日 (五) 9: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(四) 23:55 止。
- 第二階段(含新生)—115 年 8 月 07 日 (五) 8: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(一) 23:55 止。

- (七)報名方式：請上校園活動報名網站報名(報名網址：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act_register/actreg.jsp?schno=014817)
如因故無法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電洽輔導處協助登記，並於復課或開學後繳交紙本報名表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八)錄取方式：於報名截止後即核定各年級班級數進行編班(每年級最高班級數 3 班)。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低(含中低)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、弱勢兒少優先錄取，其餘抽籤錄取。截止後退出者，於下次報名時，資格列入最後錄取。

- (九)繳費方式：公告後，請家長逕行上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
- (十)減免規定：如未勾選視同一般生。

- 免費生類別如報名表所示。情況特殊學生教育部已取消補助。家長須配合繳交相關申請文件(詳如報名表)及一半費用。所附資料經送教育局審核通過並撥款後，即辦理退費。(註：退費金額=已繳金額-補助金額)
- 報名時如已過補助申請期限，未及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經費補助且確屬困難時，請由導師提出教育儲蓄戶申請。

- (十一)洽詢電話：(02) 2626-2141 分機 841 輔導組/黃老師

四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教師兼黃靖雯
輔導組組長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黃世民
輔導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李昀龍